

河北智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包装材料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24日，河北智绘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河北泰达新型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关于河北智绘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问题的函》、《河北智绘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开元街东侧、翠微路南侧。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8'38.207"，东经 115°49'5.931"。

审批建设内容：项目年产 8000 吨保鲜膜、塑料膜、缠绕膜、塑料包装材料，项目产品为不含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聚氯乙烯（PVC）食品包装膜、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泡沫塑料。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泰达新型包装材料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取得河北肃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信息，项目备案编号为：肃开管备〔2023〕16 号，项目代码为 2204-130990-89-01-249671。《河北泰达新型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取得肃宁县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文号为：肃环表〔2023〕16 号。

河北智绘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经营河北泰达有限公司新型包装材料项目部分工程，且租赁后该部分工程建设地址、产品种类、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建设内容均不发生改变。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肃宁县分局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河北智绘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问题的函》，文号为：肃环管函〔2026〕1 号，同意原肃宁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河北泰达新型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肃环表〔2023〕16 号）相关内容，可作为河北智绘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的依据。

企业根据实际发展情况进行了第一阶段的建设，主要包含：年产 4900 吨保鲜膜、塑料膜、缠绕膜、塑料包装材料，项目产品为不含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聚氯乙烯（PVC）

验收组：

崔志永 朱松 刘 孟庆明 李强

食品包装膜、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泡沫塑料。

河北智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26MAEWBUNP46001Z，有效期：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31 年 2 月 10 日。企业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表》并备案，备案编号：130926-2026-007-L。

3、投资情况

项目拟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元，占总投资的 1.1%。

本阶段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验收范围：年产 4900 吨保鲜膜、塑料膜、缠绕膜、塑料包装材料，其余内容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次为第一次阶段性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年产 4900 吨保鲜膜、塑料膜、缠绕膜、塑料包装材料。保鲜膜、缠绕膜产品环评批复产能为 6000t/a，实际建设 4500t/a，产能有所调整，因其原料、工艺、环保措施相同，实际产能小于批复产能，故不会增加污染种类及排放。

2、项目拌料机审批为 10 台，本阶段调整为 6 台拌料机+1 套集中供料系统，集中供料系统较拌料机更为先进，不涉及产能变化。

3、项目制袋废气由 1 套 TA002 废气措施（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调整为经 1 套 TA001 废气措施（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调整前后废气措施工艺相同，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4、项目一般固废间位置由车间北侧配套用房内调整为办公楼北侧，危废间位置由车间北侧配套用房内调整为车间南侧，贮存规模不发生变化。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发生的变化，不会导致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以及新增敏感点。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 号），项目行业类别不在其行业重大变动清单内。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验收组：

崔志永 朱峰 李翔 王 孟凡明

[2020]688号)进行判定,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塑化挤出、模具流延工序、吹膜工序、制袋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危废间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经1套TA001废气措施(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油烟净化器(TA005)处理后经排气管道(DA005)排放。

经现场核查,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已按要求落实。

2、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职工盥洗、冲厕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现场核查,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已按要求落实。

3、噪声

项目主要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

经现场核查,项目降噪措施已按要求落实。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

厂区设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10m²。项目PE塑料膜生产过程(分切收卷工序、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良品,分类收集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PE塑料膜、塑料包装材料生产过程(检验收卷、制袋工序、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良品;保鲜膜、缠绕膜混料工序,PE塑料膜、塑料包装材料上料工序中树脂、外购薄膜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分类收集,一般固废间内暂存,统一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保鲜膜、缠绕膜生产过程(塑化挤出、模具流延工序、分切收卷工序)、PE塑料膜生产过程(吹膜工序)产生边角料,为树脂边角料,在线回用于生产。

(2)危险废物

厂区设危废间,建筑面积10m²。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的单验收组:

崔志永 朱广₃ 李翔 孟庆华

位处理。

(3) 生活垃圾

厂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经现场核查，项目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已按要求落实，企业已与河北风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受河北智绘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3日、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8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80%，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塑化挤出、模具流延工序、吹膜工序、制袋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危废间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经1套TA001废气措施（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其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8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减半执行）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75%，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 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有机化工业污染物最低去除效率要求90%，加测车间边界废气；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31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检测，食堂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油烟净化器(TA005)处理后经排气管道(DA005)排放，其外排废气中油烟最高排放浓度为 $0.2\text{mg}/\text{m}^3$ ，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 5808—2023)中小型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2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验收组：

崔志永 朱志信 李向明 王 王 王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 15（无量纲），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2、废水检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厂区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7.4~7.7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155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1.26mg/L，悬浮物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23mg/L，氨氮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0.804mg/L，动植物油类最高日均浓度值为 1.57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肃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北厂界外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检测条件。经检测，项目东、南厂界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58~59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48~5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西厂界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为 61~64dB（A）、夜间噪声测量值为 5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1）一般固废

项目 PE 塑料膜生产过程（分切收卷工序、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良品，分类收集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PE 塑料膜、塑料包装材料生产过程（检验收卷、制袋工序、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及不良品；保鲜膜、缠绕膜混料工序，PE 塑料膜、塑料包装材料上料工序中树脂、外购薄膜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分类收集，一般固废间内暂存，统一外售进行综合利用；保鲜膜、缠绕膜生产过程（塑化挤出、模具流延工序、分切收卷工序）、PE 塑料膜生产过程（吹膜工序）产生边角料，为树脂边角料，在线回用于生产。经现场核查，厂区设一般固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1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2）危险废物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设计、施工单位提供验收组：

崔志永 李 李 李 李

资料及现场核查，厂区设危废间1座，建筑面积10m²，上述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河北风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3) 生活垃圾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主要建构物外均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箱，生活垃圾收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和排污许可证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1.568t/a、颗粒物：5.184t/a。

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156t/a、颗粒物：0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工程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外排污染物检测结果达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基本满足要求，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定期维护，完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

验收组：

崔志永 朱峰 张 磊 李翔

河北智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包装材料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6年5月24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崔志永	河北智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8803326868	崔志永
成员	毛娜	沧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032707287	毛娜
	朱玉虎	沧州临港丰亚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13483807944	朱玉虎
	孟庆岭	河北圣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233076273	孟庆岭
	李翻	河北未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人员	15076110299	李翻